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85 號

聲 請 人 吳翰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5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4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未審酌警察製作筆錄時無全程錄音、錄影,逕行作成對聲請人不利之判決,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等規定,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 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 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 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經系爭判決一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刑,嗣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

人提起之上訴,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,經系爭判決三以上 訴不合法予以駁回,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 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,並未具體指摘確 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 法之處,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,本庭爰依同法第 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11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華

中

書記官 謝屏雲 年 9 月 24 日